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及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250,173,7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2%）于2009年8月4日提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临时提案》，提出将以下议案提交本公司于2009年8月24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0-2011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17.2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 2010-2011 年为本公司部分经销商提供人民币 88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7月16日发布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8日发布了公告，本公司定于2009年8月24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章程第8.11 条订明：“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09年8月4日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本公司收到的回执，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 根据本公司章程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

再次通知。

增加海信空调提出的上述议案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4日